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监事：

报告期内，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本着对股东和公司负责的态度，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积极有效地开展工作，对公司历次股东大会和董事会的召开程序、决议事项，公司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情况进行了有效监督，认真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切实维护了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现将 2020 年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本报告期内监事会会议的召开情况

本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五次会议，会议的召开与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体情况为：

（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0 年 4 月 18 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2、《公司 2019 年财务决算报告》；
- 3、《关于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4、《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5、《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 6、《公司 2019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7、《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 8、《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 9、《关于深圳嘉力达节能科技有限公司 2019 年度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
- 10、《关于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关于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 12、《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0年4月24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20年度第一季度报告》；
- 2、《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 5、《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 6、《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 7、《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 8、《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采取填补措施的议案》；
- 9、《公司控股股东、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的承诺的议案》；
- 10、《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关于修订〈公司未来五年（2018-2022）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三）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0年6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聘请专项审计机构为本次证券发行提供服务的议案》；
- 2、《关于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
- 3、《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 5、《关于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

（四）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

2020年8月17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五）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

2020年10月26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 1、《关于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 2、《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公

司运作、财务状况、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情况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履行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并对报告期内公司有关情况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20年度，公司监事会成员列席或出席了公司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以及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及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未发现公司存在违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其职责。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情况

报告期内，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的财务制度健全、运作规范，内部审计工作不断强化。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交易事项定价公允，没有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且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的整体利益。

（四）公司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除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外，公司未发生其他任何形式的对外担保事项，也没有以前期间发生但延续到报告期的其他对外担保事项。该担保行为属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公司董事会在审议上述议案时的会议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独立意见

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及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已建立了比较健全的内部控制体系，各项内部控制制度均能够得到有效地执行，在防范和控制公司各类风险方面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忠实地履行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切实担负起维护广大股东权益的责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地发展。

启迪设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4 月 27 日